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明憲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寧洲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蕉禮賓國際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怡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上說明，其性質為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原告之請求無關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至原告另請求確認兩造間清算人、負責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，實係本於前開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實而來之當然結果，核與前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標的互相競合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